2020/8/19 文书全文

## 张长虹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3-26

浏览: 2次



Ф

##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 津01刑终105号

原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长虹,男,1963年2月7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高中文化,住天津市北辰区。2013年11月6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2014年1月1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取保候审,2015年1月15日解除取保候审;2016年4月16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30日转为行政拘留十日;2016年11月14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4月8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北辰区看守所。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审理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长虹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津0113刑初49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张长虹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并审查相关证据,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判决认定,2013年6月4日、7月8日,被告人张长虹分别在天津市鞍山道地铁站、百货大楼公交车站等九处公共场所、天津市洪湖里公交车站等十八处公共场所张贴为"六四"平反等虚假内容的大字报。

2016年4月15日、11月13日,被告人张长虹分别在天津市南开区卧龙里公交车站、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国际商场一侧公交车站张贴为"六四"平反等虚假内容大字报。

2016年12月10日,被告人张长虹在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公交车站张贴"你知道六四天安门大屠杀吗"等内容的四张大字报后拍摄,将视频与其撰写的一篇名为《国际人权日天津街头再现六四天安门屠杀真相大字报呼吁人们勿忘历史》的文章共同在互联网上发布。

2020/8/19 文书全文

2017年1月17日,被告人张长虹在天津市河北区大悲禅院功德堂内供奉"八九六四天安门惨案全体死难者"的牌位后拍摄,将视频与其撰写的一篇名为《六四天安门大屠杀全体死难者英灵之牌位今起供奉在天津大悲禅院》的文章共同在互联网上发布。

2017年3月22日,被告人张长虹在互联网上发布其制作的"中国大陆六四平反促进委员会代理主席张长虹阳春特献音乐幻灯片:六四亡灵魂归天堂"。

2017年3月31日至4月7日,被告人张长虹先后在天津市河北区小树林公交车站、辰纬路公交车站等六处公共场所张贴为"六四"平反等虚假内容大字报。 2017年4月7日,被告人张长虹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长虹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证人证言、辨认笔录、勘验检查照片、电子证据检验报告、现场照片、文件检验鉴定书、天津市司法精神病鉴定委员会司法精神病鉴定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户籍信息、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明。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长虹在公共场所张贴虚假内容大字报、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张长虹当庭自愿认罪,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认定被告人张长虹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长虹以原审判决刑期计算错误为由提出上诉。

关于上诉人张长虹所提原审判决刑期计算错误的上诉理由。经查,根据法律规定,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上诉人张长虹因寻衅滋事、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于2013年、2016年先后被刑事拘留、行政拘留,原审判决在计算刑期时已对羁押的日期予以折抵,刑期计算并无不当。故张长虹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经二审审理,本院查明的事实及采信的证据与原审判决一致。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张长虹犯寻衅滋事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张长虹的上诉理由无

2020/8/19 文书全文

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颖 代理审判员 左树芳 代理审判员 杨阿荣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法官助理刘洪雨

书记员李晨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 • • •